

115年1月新增、修訂人事法規、釋例彙整表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p>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修正「強化人事人員職務歷練作業規定」，並自115年1月20日生效。</p>	<p>為因應實務需要及增加各人事機構用人彈性，並兼顧職務歷練意旨，本次修正要點如下：</p> <p>一、修正該作業規定職務歷練之範圍。（修正規定第2點）</p> <p>二、修正陞任縣（市）議會簡任第十職等主任職務之資格條件；修正陞任縣（市）議會人事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職務之資格條件。（修正規定第5點）</p> <p>三、修正陞任單列或跨列薦任第9職等主管職務之資格條件。（修正規定第6點）</p> <p>四、刪除原第5點第2項陞任國立大學跨列薦任第九職等組長職務之資格條件。</p>	<p>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115年1月20日總處綜字第1151000197號函</p>	<p>臺中市政府人事處民國115年1月27日中市人企字第1150001015號函</p>	
<p>考試院114年12月24日修正發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第10條。</p>	<p>為期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遴選程序更簡化，增加機關進用意願，爰修正旨揭條文，其中第6條修正遴選委員會之委員組成人數上限及開會出席人數，並刪除由遴選委員會審核各機關訂定職缺審查項目與延長候補期間等事項，以及第10條配合明定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p>	<p>銓敘部民國114年12月29日部特二字第1145911091號函</p>	<p>臺中市政府民國115年1月8日府授人力字第1150005241號函</p>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 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p>銓敘部112年7月7日部法一字第11255919391號令釋關於公務員兼職「免經備查」之補充說明。</p>	<p>一、公務員兼職是否符合旨揭令釋所定「免經備查」之態樣，仍宜由權責機關（構）視具體個案實情，就其本職業務性質、兼職類型、工作情形、時間長短及頻率等加以綜合判斷，尚非公務員自行判斷，以避免公務員因認知錯誤而發生違法兼職之情事。</p> <p>二、公務員如未事前陳報或通知應經備查之兼職使權責機關（構）知悉，或自行認定其兼職態樣屬免經權責機關（構）備查，倘其事後經權責機關（構）發現並認定屬應報經機關（構）備查之兼職情形，而該員亦事後報請備查補正，權責機關（構）仍得予以備查並請其注意改善；至該項兼職如有持續性且違反法令之情形，則應本於監督管理之職權，命其立即停止該項兼職，並依公務員服務法第23條規定，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戒或懲處。</p> <p>三、各機關（構）可視機關（構）業務特性需要訂定內部規範並公告周知，要求所屬公務員從事任何兼職行為前（即便為免經備查之兼職情形），均應先行告知人事單位，以確保所屬人員兼職行為未違反利益衝突或影響本職工作，並提醒縱係免經備查之兼職情形，仍宜由權責機關（構）判斷且不得過度兼職，致影響或妨礙本職工作。</p>	<p>銓敘部民國115年1月12日部法一字第11458929632號書函</p>	<p>臺中市政府民國115年1月14日府授人力字第1150014222號函</p>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p>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5條有關遴聘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學者專家之範圍一案之補充規定函釋。</p>	<p>一、基於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以下簡稱防護委員會）委員功能客觀性及外部性並避免因身兼公職而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或公平性疑慮，防護委員會遴聘之學者專家原則不應包含各機關（構）學校之現職人員。</p> <p>二、為考量部分現職人員具有職業安全衛生（含職場霸凌防治）相關專業學識或專門技術，於不影響職場霸凌案件調查及實施各項安全衛生防護抽查之客觀性與公正性之前提下，得以學者專家身分擔任其他機關防護委員會之委員，說明如下：</p> <p>（一）公立醫療院所所屬醫事人員：不得擔任衛生福利部暨所屬機關、該醫事人員所屬公立醫療院所之主管機關暨所屬機關，及該醫事人員所屬國立大學暨其附設醫院（含各分院）所組成防護委員會之學者專家委員。</p> <p>（二）中央及地方勞動檢查機構所屬具職業安全衛生專業之人員：不得擔任其監督檢查或裁罰責任轄區內機關所組成防護委員會之學者專家委員。</p> <p>（三）公立學校教師：具相關專業者（如輔導教師、職業安全衛生系所教師等），得遴聘為非本校之其他機關防護委員會之學者專家委員。</p>	<p>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民國115年1月2日公護字第1149060048號函</p>	<p>臺中市政府民國115年1月7日府授人考字第1150001456號函</p>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 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p>(四)其他具有職業安全衛生或職場霸凌案件調查專業之機關（構）學校現職人員：如法官、檢察官、警察、消防人員等，不得於具直接隸屬、平行關係或特定部會（如司法院、法務部、警政署、消防署等）擔任委員，於符合一定條件，得擔任非本機關之防護委員會學者專家委員。</p> <p>三、外部與退休人員規範：各機關（構）學校依員工協助方案特約之私立心理諮商機構之諮商心理師，因非屬公務人員保障法適用對象，得遴聘為防護委員會之學者專家委員。具有職業安全衛生或職場霸凌案件調查專業者之退休人員，雖不受現職人員規範限制，惟基於職場霸凌案件調查及實施各項安全衛生防護抽查之客觀性與公正性，仍宜避免遴聘擔任原服務機關或於前開限制之機關範圍內，擔任防護委員會之學者專家委員。</p> <p>四、各機關已組成防護委員會而委員身分未符本函釋規定者（含尚在調查中之案件），應即依前開原則調整委員名單。至本函釋發布前已作成之決定或會議結果，除確有違反法令規定之情形外，不受本函釋之影響。</p>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 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p>各機關依「各機關辦理安全及衛生防護抽查作業實施要點」辦理安全及衛生防護抽查作業實施要點」辦理事故通報時，請優先利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事故通報專用電子信箱（safety@csptc.gov.tw）辦理。</p>	<p>依據各機關辦理安全及衛生防護抽查作業實施要點第12點及第13點規定，各機關發生重大事故或主管機關發生一般事故時，應於72小時內依事故類別填具通報表通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為提升通報時效，請各機關自即日起，優先將通報表掃描電子檔傳送至保訓會專用電子信箱（safety@csptc.gov.tw）；於農曆春節連假期間（按：115年2月14日至22日），各機關仍應依規定落實通報。</p>	<p>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民國115年1月21日公護 字第1159060011號函</p>	<p>臺中市政府民國115 年1月23日府授人考 字第1150027175號函</p>	
<p>行政院修正「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4點附表8「公教人員婚喪生育補助表」，並自115年1月1日生效。</p>	<p>為配合行政院因應少子女化對策之相關計畫，各社會保險主管機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國防部等機關訂定相關規定，自115年1月1日起，在既有的社會保險給付之外，再加上公務預算補足差額，讓每胎生育之補助均達到10萬元。考量上開經費均由公務預算支應，爰配合修正現行生育補助之限制欄二規定，明定配偶為各種社會保險（全民健康保險除外）之被保險人，其依各該社會保險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申請生育給付及相關補助之金額合計較本表所定補助基準為低時，始得請領二者間之差額。</p>	<p>行政院民國114年12月31 日院授人給字第114400246 6號函</p>	<p>臺中市政府民國115 年1月7日府授人給字 第1150002679號函</p>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p>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訂定「公教人員保險生育給付差額補助要點」，並自115年1月1日生效。</p>	<p>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為執行我國少子女化對策之相關計畫，鼓勵公教人員保險法之被保險人生育，減輕育兒經濟負擔，以發給公教人員保險生育給付差額補助予以協助，特訂定公教人員保險生育給付差額補助要點（以下簡稱差額補助要點），現公教人員保險法之被保險人請領生育給付金額未達新臺幣10萬元時，依差額補助要點發給差額補助。</p>	<p>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114年12月31日總處給字第11440024672號函</p>	<p>臺中市政府民國115年1月8日府授人給字第1140411857號函</p>	
<p>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37條、第38條及第67條修正條文，業經總統於114年12月26日公布，並自114年12月28日生效。</p>	<p>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第37條、第38條及第67條修正條文業經總統於114年12月26日公布，並自總統公布之日起算至第3日（114年12月28日）生效，修正內容及相關配合事項如下：</p> <p>一、修正條文第37條、第38條：退撫法於114年12月12日修正公布前、後退休生效者，其每月退（休）職所得替代率上限，一律以退撫法附表3所定112年之退休所得替代率上限認定，原113年1月1日以後逐年下降所得替代率部分，不適用之。</p> <p>二、修正條文第67條：月退休金、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於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正5%，應依成長率調整，或至少每4年應予檢討，適當調整，但成長率為零或負數不予調整。</p>	<p>銓敘部民國115年1月2日部退三字第1145911715號書函</p>	<p>臺中市政府民國115年1月8日府授人給字第1150001638號函</p>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 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p>三、基於合法合憲原則，且為使各機關作業一致，爰銓敘部函請各機關配合辦理事項如下：</p> <p>(一)114年12月27日以前已審定之退休案：銓敘部刻正依新修正規定進行相關作業系統調整，因需重審近18萬退休人員所得替代率，預計時程約需半年。爰請各機關暫依原規定給與標準發放退休金，俟系統修正完竣後再由銓敘部重審並依規辦理。</p> <p>(二)114年12月28日以後審定之退休案：銓敘部將依114年12月28日修正施行之退撫法第38條規定，隨案審定退休（職）所得替代率。至於每月退休（職）所得部分，亦須配合調整資訊系統始得計算，故亦暫依原規定給與標準核計，另基於作業之一致性，嗣後配合前述（一）作業時程，併同依規定辦理。</p>			